

附件 1：（如是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(单位名称) 的 政协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拍摄《神木记忆》（第二季）纪录片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政协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拍摄《神木记忆》（第二季）纪录片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神木市创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.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创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5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